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综合〔2017〕34号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技术标准 创新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委、行业协会:

为科学有序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标准委编制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0年）



2017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2017-2020年)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是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的服务平台,是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孵化器。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为科学指导创新基地建设,做到统筹规划、总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支撑构建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适应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与需求

进入“十三五”,国际经济和科技形势持续发生深刻变化,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加快,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愈发明显,新经济、新模式层出不穷。世界各国纷纷利用技术、标准、专利等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创新布局,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诸多新产业、新业态蕴含巨大发展潜力,经济新动能不断积聚,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提速,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快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升级的协同发展,以技术标准加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益。然而,我国标准化

工作还存在着运行机制不够灵活、创新活力不足，标准缺乏有效供给等问题。通过创新基地建设，搭建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将有效整合标准、科技、产业优势资源，发挥技术标准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中的作用，以更加高效、灵活、便捷的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标准化基础保障与技术支撑。

二、指导思想、建设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国家重大产业和区域发展战略政策实施，加快创新基地建设，强化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构建适应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效益。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探索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基地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突出企业在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需求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地位，调动市场各方面资源参与创新基地建设。

政策引导。加强创新基地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 and 行业部门的引导作用，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健全支持创新基地发展的政策环境。

协作联动。加强各级政府之间、标准化与科技和产业等主管部门之间、政府与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之间的协作，强化标准化、科技、产业等资源的有效对接，充分吸纳政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参与创新基地建设。

长期运行。围绕支撑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战略，通过机制创新和优化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健全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形成能够内生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创新生态圈。

动态调整。在技术标准创新需求旺盛的领域和区域先行先试，逐步健全创新基地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结合运行效果优化创新基地布局，鼓励创新基地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调整运行模式，提升市场适应能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起覆盖重点领域和区域、涵盖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全过程的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形成一批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技术标准孵化器，初步建立满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

——建成一批区域（综合）、领域（专业）和国际创新基地。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带一路”国内沿线、长江经济带中下游、京津冀、东北等地区建成 15-20 个区域（综合）创新基地；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现代能源、重要消费品、生态文明和文化建设等领域，建成 30-35 个领域（专业）创新基地；围绕中国标准“走出去”和重要领域国际标准研制，建成 5-10 个国际创新基地。

——形成若干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基地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根据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以构建市场化的利益共建共享机制为核心，形成多种各具特色、机制灵活的运行机制；围绕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形成多种满足市场需求的服务模式。

——培育和孵化一批标志性的技术标准创新成果。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形成一批以技术标准为纽带，协同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联盟；培育一支既熟悉技术、产业和标准，又能满足创新基地市场化运作需要的人才队伍；创制一批独创性、引领性的技术标准。

——优化创新基地发展环境、提升创新基地工作的能力水平。支持创新基地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措施基本建立；涵盖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标准化与技术创新结合更加紧密，标准对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与跨界融合发展的导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创新基地带动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

三、重点任务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标准化工作改革举措，支撑《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建设、《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重大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加快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服务“双创”和“四众”，重点围绕创新运行新机制、优化服务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厚植发展新基础等方面任务开展创新基地建设。

（一）创新运行新机制

适应我国标准体系由一元结构向二元结构转变的改革趋势，围绕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等带来的市场需求，探索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基地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产学研用等利益相关方以创新技术、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资金或项目等形式入股，构建以利益共建共享为核心，开放、多元的治理结构和机制。健全技术标准创新资源整合机制措施，进一步集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化资源，构建适应创新基地发展需要的资源平台。

（二）优化服务新模式

依托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以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对技术标准的多样化需求为重点，加强区域或领域标准资源整理加工，为广大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试验验证与符合性测试、标准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专业服务。积极组织参与以应用为导向或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技计划的实施，为科技计划研制技术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咨询论证，协助开展标准研制、产业化应用推广等方面的工作。加强标准化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因地制宜开展标准化科普工作，展示技术标准创新模式、典型经验和重要成果等。

（三）拓展发展新空间

构建和完善深度对接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加速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进程、缩短产业化周期，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在产业聚集度较高、技术创新活跃的区域和领域，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提供服务，形成一批独

创性、引领性的技术标准。在新兴和我国优势特色领域，主导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提升我国相关产业国际竞争优势。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能力水平。

（四）厚植发展新基础

推动各地方政府出台支持技术标准创新的鼓励政策，建立科技、产业、财政、税收、标准化等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创新基地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与创新基地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支撑条件。加快建设创新基地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与共享，提升创新基地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鼓励创新基地探索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培育形成一支跨界、复合型和具有国际视野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创新基地建设布局

（一）区域（综合）创新基地

区域（综合）创新基地主要服务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的实施，重点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带一路”国内沿线、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京津冀、东北等地区进行布局。

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根据已批复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及区位特色开展创新基地建设，完善科技、标准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加快培育优势特色领域技术标准，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整合标准化资源，构建服务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的标准服务平台，营造有利于促进技术标准创新的政策环境，促进高新技术和新兴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示范区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

2. “一带一路”国内沿线地区

在“一带一路”国内沿线地区开展创新基地建设，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重点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开展标准化务实合作，大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加快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助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面服务构建“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新格局。

3. 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区域

按照国家构建横贯东西、辐射南北、通江达海、经济高效、生态良好的长江经济带的总体要求，根据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区域的功能定位及区位特色，各有侧重推进创新基地建设。

上游区域创新基地建设侧重发挥标准化在保护和修复沿江生态、促进产业布局调整和集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和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深化内陆发展、统筹城乡规划、激发上游地区内需潜力等方面作用，服务上游区域现代化产业基地、西部地区重要经济中心和长江上游开放高地建设。

中游区域创新基地建设侧重发挥标准化在培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打造工程机械制造基地、增强干线航运能力、建设现代化航运中心等方面作用，服务中部地区崛起核心增长极培育及中西部新型城镇化先行区建设。

下游区域创新基地建设侧重发挥标准化在建设国际化航运中心、打造现代化专业港口、形成区域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开展城市功能区转型试点、引导产业和区域同步融合发展等方面作用，服务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化都市群，支撑资源节约型社会及环境

友好型社会引领示范区建设。

4. 京津冀地区

根据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总体部署，依托京津冀城市群、首都经济圈及河北石保廊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创新基地建设，发挥标准化在建立先进制造、北方国际航运、金融创新运营、打造全国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建立三地要素交汇、产业融合、互动创新的空间载体和实践平台等方面作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并进一步促进京津冀地区辐射带动环渤海地区和北方腹地发展。

5. 东北地区

结合国家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开展创新基地建设，发挥标准化在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激发区域内生动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先进装备制造业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强化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作用，促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二) 领域（专业）创新基地

领域（专业）创新基地主要服务于国家重大产业政策的落实，重点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现代能源、重要消费品、生态文明、文化建设等领域进行布局。

1. 现代农业领域

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发展方向，以构建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为目标，以促进

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向农业生产能力转化为重点,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向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构建满足现代农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覆盖全产业链的创新基地。

专栏 1 现代农业领域

重点在休闲观光农业、文化创意农业、精准农业、绿色农业、特色农业、生物农业以及信息农业等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2. 先进制造领域

以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为方向,以提升我国制造业质量竞争能力为目标,以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各相关领域的深度融合为重点,加速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构建满足先进制造重点领域发展、覆盖全产业链的创新基地。

专栏 2 先进制造领域

重点在工业强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增材制造、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3. 现代服务业领域

以现代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发展为方向,以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为目标,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为重点,构建创新基地。

专栏3 现代服务业领域

重点在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现代物流服务、生物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现代金融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4. 现代能源领域

以转变能源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绿色发展为发展方向，以建设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整合我国在智能电网、新能源与再生能源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强能源安全技术、清洁能源技术、低碳能源技术、智慧能源技术、关键材料装备等领域标准研制与应用为重点，构建满足现代能源重点领域发展、覆盖全产业链的创新基地。

专栏4 现代能源领域

重点在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核电、非常规油气、能源输送通道、能源储备设施、能源关键技术装备等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5. 重要消费品领域

以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为发展方向，以推动消费和产业升级、扩大有效需求为目标，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

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构建满足我国消费升级新需求的创新基地。

专栏 5 重要消费品领域

重点在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服装服饰产品、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传统文化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6. 生态文明领域

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健全生态安全保障机制、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为发展方向，以建设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群众满意认可的生态文明体系为目标，以加强资源节约、节能低碳、循环利用、环境管理、生态保护和绿色消费标准化工作为重点，构建创新基地。

专栏 6 生态文明领域

重点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土地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地质和矿产资源保护、区域/园区/产业/企业等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环境管理与保护、节能低碳、生态保护、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等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7. 文化建设领域

以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进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切实提高文化服务质量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发展方向，以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完善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为重点，构建创新基地。

专栏 7 文化建设领域

重点在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新兴领域，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传统领域布局创新基地。

（三）国际创新基地建设

围绕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一带一路”建设需求，以标准“走出去”助推我国企业走出去，搭建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平台，提升企业国际标准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从而有效提高产业国际合作水平与竞争力，在“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的重点领域，依托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国际创新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成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按照创新基地总体布局统筹推进本区域、本领域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将创新基地建设纳入工作重点，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创新基地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标准化政策和信息支持力度

在申报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提出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和国际标准提案，推荐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备选项目等方面，对创新基地给予政策倾斜；给予创新基地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

台和创新基地信息服务平台相关权限，畅通创新基地获取标准化相关工作政策和文件的渠道。

（三）建立经费多元化投入模式

鼓励地方政府先期投入支持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在创新基地办公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保障；鼓励创新基地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双创”、科技服务平台、标准化等方面专项的支持，适时引入社会资本，逐步形成市场化的创新基地运行模式。

（四）健全绩效评价和约束机制

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相关考核评估制度，强化创新基地日常管理，加强对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绩效考核，实施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创新基地建设取得实效。

抄送：委领导，标准委各部（室），标准信息中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